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六月十二日公告」，連同五月二十三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六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鑒於通函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評注後，方可作實，通函僅會於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方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更新通函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以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及(ii)供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